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8 日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2631 號函）。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三、協助對象：

(一) 本校國中部學生及高中部之在籍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須檢具 11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含父、母及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1)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 (2)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 (3)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4)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5)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6)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5.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6. 原住民學生。
7. 身心障礙學生。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本校國中部學生：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家庭突遭變故/狀況特殊者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代收代辦費	全額減免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
課後輔導費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
教科書費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
學生午餐費	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上課日數 93 天	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上課日數 93 天	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上課日數 93 天	/	本校單餐餐費 75 元* 上課日數 93 天

備註：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款補助每生以每學期不超過 1,600 元為原則。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家庭突遭變故 /狀況特殊者
學雜費	全額減免	減收 6/10	/
家長會費及團保費	全額減免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學生午餐費	定額 65 元／餐 *上課日數 93 天	/	定額 65 元／餐 *上課日數 93 天
課後輔導費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全額減免

五、申請辦法：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於本校網站與各班教室，並隨即受理學生之申請。

(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已向教務處申請註冊費減免並經審查通過，或列屬特教組個案者，由註冊組逕行協助後續之申請，不再填寫其他申請表件。

(二)其他身分的學生，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後繳至教務處。

六、經費來源：學生午餐費（國、高中部）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國中部代收代辦費、課後輔導費及高中部學雜費、家長會費、團保費等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七、辦理方式及校內分工：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之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由註冊組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

(二)課後輔導費、教科書款及學生午餐費，由註冊組彙整申請名單，提供給校內相關承辦人辦理後續申請：

1. 國中學生課後輔導費之減免：請教務組協助辦理。
2. 國中學生教科書款之補助：請設備組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3. 高國中學生午餐費：請衛生組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4. 國中部學生（除低收入戶外）之代收代辦費；高中部學生（除低收入戶外）之家長會費、團保費：由註冊組在校內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要求支援之申請。
5. 學生就讀班級導師協助了解、確認學生家庭狀況，並完成申請表各項目之資料填列。

八、補充說明：

(一)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費之減免事宜，部分學生未在本計畫支援範圍，將由教學組另行辦理，註冊組提供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審查通過名單。

(二)國中部學生，若僅申請課後輔導費減免者（註：須由導師提出），請教務組提供申請表另行受理申請。

(三)本校獎助學金專戶中存有歷年校友、退休教職員工、慈善團體等之捐款，辦理清寒助學金（定期、定額）之申請，亦支援家中變故致無法繳交註冊費的學生相關費用，每學期均召開管理委員會修訂相關辦法及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料，請確有需要的學生多加利用。其他校外的獎助學金則公告於教務處旁之公布欄及學校網站上，請學生自行瀏覽，並依時辦理申請。

九、本計畫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